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活動通告第 49/2014 號

2014 年 5 月 15 日

## 幼童軍水上安全章領袖工作坊開辦指引

### **Guidelines of Workshop on Cub Scout Water Safety Badge for Leaders**

按照 2013 年 12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11/2013 號所述，幼童軍「水上安全章」之教導者或主考人，必須持有本會之「幼童軍水上安全章領袖工作坊」證書。為讓各單位對開辦上述工作坊之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工作坊之開辦指引（詳見附件），並由即日起生效。現正進行之工作坊可繼續進行，惟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的上述工作坊，須依據新指引內容作出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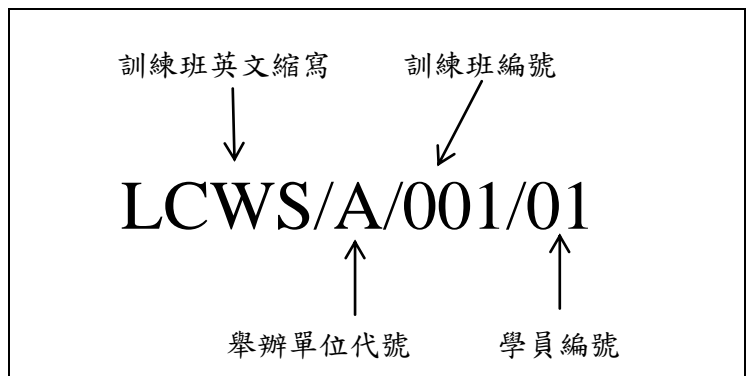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幼童軍水上安全章領袖工作坊開辦指引

- (一) 活動名稱：幼童軍水上安全章領袖工作坊  
Workshop on Cub Scout Water Safety Badge for Leaders
- (二) 舉辦單位：各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地域－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活動與訓練）
  2. 總會－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參加資格：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
- (五) 工作坊負責人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2. 持有木章；及
  3. 持有「幼童軍水上安全章領袖工作坊」證書。
- (六) 工作坊模式：
1. 理論部份：不少於 4 小時之講授。
  2. 實習部份：模擬課程內的「手援」及「拋物」兩部分。
- (七) 工作坊內容：
1. 說明水上安全知識及守則。
  2. 解釋向成年人求助的重要性。
  3. 正確示範在安全情況下完成下列各項：
    - a. 手援 – 利用下列物品拯救近岸之溺者：
      - i. 竹竿或木棒等棒類物品
      - ii. 兩件緊縛在一起之衣物
    - b. 拋物 – 站在岸上將下列物件拋與一離岸六米之溺者：
      - i. 用任何無負重之繩索
      - ii. 水泡或其他浮物
  4. 基本教授及講學技巧。
- (八) 證書及學員名單：
1. 完成工作坊之學員由舉辦單位發出工作坊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惟證書編號必須按照下列模式編配。

證書編號格式一

總會 : LCWS/A/00\_/\_0\_  
港島地域 : LCWS/H/00\_/\_0\_  
九龍地域 : LCWS/K/00\_/\_0\_  
東九龍地域 : LCWS/E/00\_/\_0\_  
新界地域 : LCWS/N/00\_/\_0\_  
新界東地域 : LCWS/D/00\_/\_0\_



2. 另外，工作坊負責人必須於工作坊完結後將完成工作坊之學員名單送呈有關地域總部總監（海上活動）存案。